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9 屆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7 月 24 日（四）下午 3 時

地點：臺北市政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記錄：葉靜宜

出席者：

師委員豫玲	葉委員德蘭	陳委員芬苓
陳委員曼麗	洪委員雅莉	范委員雲
劉委員嘉怡	王委員浩	簡代理委員璽如
吳代理委員姿瑩	梁代理委員紅玉	邱代理委員子珍
林代理委員秀亮	廖代理委員文靜	徐代理委員玉雪
李代理委員菊妹		

列席者：

本會 6 分工小組召集人與秘書單位幹事、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構)
(詳後附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9 屆第 4 次委員會。本府非常重視女性權益，一個月前本人前往高雄參加第十屆亞洲運動管理協會學術研討會，會中一位新加坡代表提出，本次臺北世大運籌備委員會似未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建議盡速向市長報告，增聘女性委員人數以符合該原則。有關落實本府府層級任務編組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本府已認真執行，稍後將於議案中報告，請各位委員協助本府將業務推展得更好。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1、確認前次（第 9 屆第 3 次大會）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報告案 2、前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報告單位：人事處、性平辦、研考會、衛生局、
教育局、交通局、觀傳局、社會局

與會者發言摘述：

案件編號：八四提二

師委員豫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府初期推動任務編組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因達成比例低，故排除特定職務人員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任務編組。但目前幾乎所有委員會均已符合，我認為市府應檢討此排除條款，考量是否廢止。2. 「臺北市消防人員安全濟助金管理委員會」只是運用濟助金的管理委員會，並不涉及消防專業，是否一定要明訂由多數特定職務者擔任委員？或可考量由增加人數來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消防局	由於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明文規範特定職務，故若要更改為非特定職務，需修正設置要點。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此類委員會設置特定職務委員佔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係基於何種考量？功能性或安全性？
人事處	功能性考量，例如：消防、強迫入學，係針對委員會功能去派任特定職務擔任委員，原則上可能會侷限於特定機關之特定人員。
師委員豫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消防局是否修正設置要點尊重各局處專業考量，市府可否取消此排除條款？中央僅規定任務編組需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建議本府刪除排除條款。2. 成立任務編組有其特殊目的，為達目的而需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委員，需予以專業上之尊重，但是否完全依此作法，建議市府可再細緻檢視委員會功能與特定職務之關連性。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若依委員建議取消排除條款，會有何影響？
人事處	本處僅負責列管，至於會有何影響，需視各機關(構)的狀況。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有關取消「特定職務人員擔任之委員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任務編組予以排除列管」之建議對本府各任務編組所產生之影響，請人事處與性別平等辦公室研處並於下次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報告位	第 9 屆 第 4 次 決 議
八四提二	<p>案由：為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符合情形，提請討論。</p> <p>決議：</p> <p>(八四提二) 請各局處任務編組委員會聘任府外委員時，應符合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四分之一規定。</p> <p>(八五列管)</p> <p>1.除教育局外，其他單位處理等級均列 B</p> <p>2.本府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刻正修訂中，請法務局協助查證「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依據，原則上朝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方向努力，並授權幕僚單位做成決議。</p> <p>3.幕僚單位說明：2004 年行政院婦權會決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的委員會都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本案依委員建議遵循中央決議辦理，請各局處任務編組委員會應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p> <p>(八六列管、提一)</p> <p>1.工務局部分，除工程、土木或環保外，請廣邀經濟、社會領域學者擔任委員，於今年 7 月改聘時達成目標。</p> <p>2.比例原則同【討論案 1】：</p> <p>(1)本府各機關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之性別比例，除法令另有規定，及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之委員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外，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人事處	繼續列管 有關取消「特定職務人員擔任之委員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任務編組予以排除列管」之建議對本府各任務編組所產生之影響，請人事處與性別平等辦公室研處並於下次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報告位	第 9 屆 第 4 次 議 決
	<p>(2)請社會局儘速修正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俾使前開審查原則法源化。</p> <p>(九一列管)</p> <p>(一)下次大會請人事處報告本府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數量，並預估全數均符合性別比例原則之時間。</p> <p>(二)請人事處每次大會均報告本案執行情形，包括各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原則情形、數量統計、每會期間有多少委員會改選進而符合情形、是否有委員會有難以達成性別比例原則之特殊情形及困難之處等，以表格化呈現為佳。</p> <p>(三)以上事項請先行於女性支持網專案會議報告。</p> <p>(九二列管)</p> <p>(一)請所有委員會於 102 年底前採行積極作為(例如：增聘委員、更替府內委員名單等)以符合本府性別比例原則規範；無法達成之委員會須具體說明原因，經人事處彙辦後，由本會執行秘書視情況跟市長報告。</p> <p>(二)下次大會請人事處報告執行情形。</p> <p>(三)第 17 頁交通局「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覆議委員會」之說明，請刪修「因性質特殊(如事故現場照片較為血腥)，女性專家學者擔任意願較低」1 節。</p> <p>(九三列管)請各局處可採行增(減)聘委員或更替府內委員等積極作為，務必於 103 年 6 月底前達成本府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p>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報告位	第 9 屆 第 4 次 議決
八五臨一	<p>案由：為本府執行「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102年第二、三階段審查作業，請尚未成立性平小組之局處於102年1月儘速成立，提請討論。</p> <p>決議：</p> <p>(八五臨一) 本府17個尚未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局處(產發局、資訊局、公訓處、秘書處、財政局、工務局、環保局、交通局、地政局、兵役局、主計處、研考會、政風處、體育局、捷運工程局、翡翠水庫管理局、都市計畫委員會)，請於102年1月底前成立。</p> <p>(八六列管、報三)</p> <p>1.本府所有局處請於下次大會報告性平專案小組執行情形，包括開會次數、決議內容及具體作為等。</p> <p>2.同【報告案3】決議(二)： 請研考會強化對本府各機關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促進業務的考核，包括對局處大小、規模的評估，下次大會請併提報告。</p> <p>(九一列管、報三)</p> <p>(一)本府性別預算請採取「主動積極」做法，於每年編列預算時(即今年度編列明年預算時)，主動羅列需要之費用。</p> <p>(二)請嚴格督導並請各機關(構)積極配合改善缺失情形，每次大會均請統計並報告「性別議題聯絡人符合1/3性別比例原則情形」(特別請工務局調整委員組成)及「開會次數：每季至少開會1次」(特別請資訊局再行確認填</p>	性平辦 (及所有一級機關)	解除列管 已辦理完成。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報告位	第 9 屆 第 4 次 會議
	<p>報資料正確性)等相關資料。</p> <p>(九二列管)洽悉,請持續辦理並於本會報告。</p> <p>(九三列管)洽悉。請消防局、財政局、地政局在下次大會開會前皆需要完成補開專案小組會議。</p>		
九一報四	<p>案由：有關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訪評作業。</p> <p>決議：</p> <p>(九一報四)</p> <p>(一)請研考會參考中央金馨獎評分項目,將第六項「本機關晉用所屬機關首長、本機關女性主管人員、簡任非主管、委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納入本計畫;並請考量各機關(構)性質,研商納入方式是加入整體指標亦或以外加項目處理。</p> <p>(二)請將訪評作業程序整體時間修正為2個半小時,可考量前面增加首長與委員 Q&A 時間 10 分鐘、每位委員訪談人數增為 2 人、座談會增加 10 分鐘。</p> <p>(三)計畫請更換「領隊」名稱為「聯絡人」,且定位為不介入訪評。</p> <p>(四)請統一修正計畫名稱及內容,將「評鑑」均改為「訪評」,並一併修正相關內涵及用詞。</p> <p>(五)請納入性別議題聯絡人觀摩其他機關(構)訪評作業之建議;訪評委員盡量符合 1/3 性別比例原則;綜合座談請機關(構)首長主持並邀請各機關(構)科室(單位)主管參加;可視情況將幾個機關(構)之綜合座談以「擴大會議」方式一起舉辦。</p>	研考會	<p>【同報告案 4】</p> <p>(一)請各機關(構)於 10 月底前須將辦理或參採情形均改為執行中,並敘明執行目標、執行情形及預定完成時間。另與會者發言摘述中委員所提有關各機關(構)建議,包括環保局、勞動局、文化局等,請併同修正。</p> <p>(二)請性別平等辦公室研議將各機關(構)有辦理員工性別主流化問卷之內容及結果提供給其他機關(構)參考。</p> <p>(三)請研考會詳實核對各機關(構)填復之辦理或參採情形並將其執行情形、進度及作法回復給訪評委員。</p> <p>(四)本案請研考會再予綜整,於下次委員會提報。</p>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報告位	第 9 屆 第 4 次 議 決	
	<p>(六) 第捌項獎勵作業今年先行刪除，暫不辦理。</p> <p>(七) 訪評作業全數完成後，擇期報告各機關(構)之訪評報告(每個機關(構)約2至3分鐘)。</p> <p>(八) 本案計畫請修正以上內容後，延至今(102)年8月起實施。</p> <p>(九二列管) 洽悉，下次大會請研考會報告本案。</p> <p>(九三列管、報三) 肯定研考會的報告，有關本次訪評委員之意見，請研考會再予綜整，於下次大會提報。</p>			
九三報四	<p>案由：「臺北市政府雙多胞胎友善政策與措施跨局處座談會」辦理情形。</p> <p>決議：</p> <p>(九三報四)</p> <p>(一) 為使醫護人員更瞭解雙(多)胞胎照護需求之議題，請衛生局納入今年度的聯醫教育訓練課程。</p> <p>(二) 請教育局今年下半年教保手冊編入雙(多)胞胎幼兒資訊。</p> <p>(三) 請交通局將無障礙計程車資訊提供衛生局，印製在其宣導品。</p> <p>(四) 請觀傳局將雙(多)胞胎之相關資訊及介紹列入四月份刊物專題宣導。</p> <p>(五) 請社會局加強雙(多)胞胎友善政策與措施之統整工作。</p>	衛生局	解除列管	洽悉。
		教育局	解除列管	請教育局務必於103年8月辦理之園長會議及未來年度編印教保手冊時納入雙(多)胞胎幼兒資訊。
		交通局	解除列管	洽悉。
		觀傳局	解除列管	洽悉。
		社會局	解除列管	洽悉。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報告單位	第 9 屆 第 4 次 議 決	
九三提一	<p>案由：新訂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設置要點，以及修正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p> <p>決議： (九三提一)照案通過。「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秘書單位及主要相關機關彙整表」修正如附件。</p>	性平辦	繼續列管	洽悉。
九三提二	<p>案由：為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成立及本會分工小組改組籌備事宜，提請討論。</p> <p>決議： (九三提二)照案通過。 (一)由本會秘書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前召開改組籌備大會。 (二)由各分工小組秘書單位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前，邀集各該組主要相關機關，召開分組籌備會議，以依前開籌備大會之相關決議，回顧各分工小組現有辦理女性權益與性別平等之業務與成果、確認各分組人員名單，並初步擬訂各分工小組 103 年度之願景理念與任務目標。 (三)前述會議成果，除應用於今年本府婦女節活動暨性別平等辦公室揭牌儀式外，併提下次大會報告。</p>	性平辦	解除列管	洽悉。

報告案 3、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與會者發言摘述：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請原民會說明為何逾 3 季未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原民會	因本會逾三季未召開會議，預計規劃於 8 月份及 10 月份各召開 1 次。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前次會議重覆過這個話題，請原民會 2 週內召開本年度第 1 次會議並於 10 月底前召開第 2 次，2 次會議都請通知性平辦列席。請確實執行並將本次會議裁示回報給原民會主委。
原民會	依主席指示辦理。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都發局有 2 次會議、資訊局有 1 次會議是由專門委員主持，請說明原因。
都發局	本年度 2 次性平專案小組會議原預定由局長親自主持，然召開時，局長臨時有議會行程，不克出席主持，才指派專門委員主持。已向局長反應，希望爾後能由局長親自主持。
資訊局	資訊局並未設副局長，人力協調上相對困難，爾後會請局長親自主持。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都發局若無法由局長親自主持會議，應由局長指派副局長或主秘主持；資訊局因無副局長，應由局長指派主秘主持。請確實執行並回報給 2 位局長。

決議：洽悉。

- (一) 請原民會 2 週內召開本年度第 1 次會議並於 10 月底前召開第 2 次，2 次會議都請通知性平辦列席。
- (二) 都發局若無法由局長親自主持會議，應由局長指派副局長或主秘主持；資訊局因無副局長，應由局長指派主秘主持。

報告案 4、「本府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訪評作業總結報告」中，有關訪評委員提出應改進或建議事項辦理或參採情形 1 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研考會

與會者發言摘述：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研考會報告內容提到尚未完成訪評委員提出之應改進或建議事項之機關(構)，有無補充說明？
社會局	創新措施本局執行中的 8 項與規劃中的 2 項，均為本年度提出之創新方案，故尚未執行完成。
性別平等辦公室	本府 3 類性別影響評估表是否進行整合，本辦公室將列入下一階段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進行調整並另提報專案會議討論。
主計處	會議手冊第 96 頁員工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本處已依訪評委員建議於 6 月底開始辦理相關課程，並且於會後增加本處同仁受訓的問卷結果，建請研考會將辦理情形修正為「已完成」。
研考會	由於本報告案資料量龐大，本會已提前進行彙整，各單位可能於彙整期間已有執行完畢之情形。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本次會議資料暫不修正。
文化局	文化相關統計，本局已委託廠商將文化、性別議題納入統計，但因本案尚未結案，故仍列為執行中。
原民會	樂齡文化之原住民老人性別比例，本會正就相關數據進行去年與今年的比對，期能於 8 月份時提出統計數據。
產發局	市場處建置性別友善廁所一案，目前光華數位新天地一處已完成規劃，其他則須配合公有市場陸續改建計畫及空間配置，再於各年度編列預算，或於公有市場進行公廁整修時，再納入規劃與考量。
公訓處	訪評委員建議本處於慶生會及員工活動納入性別議題，刻正規劃中，預定 7 月份的員工慶生活動時辦理。
人事處	本處差勤資訊系統正在測試中，目前正在作逐步簡化，應該快接近完成。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產發局的進度似未屬執行中，應予修正。辦理或參採情形屬規劃中的局處也請報告目前的規劃狀況。
警察局	本局推動員工性別主流化問卷調查，目前已由本局人事室進行職場問卷調查之設計，問卷初稿擬定後，將提報至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審議，通過後再委由民間公司進行調查。
地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計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之男女繼承人領取情形，本局已規劃統計表初稿(詳參會議手冊第 95 頁)並進行系統維護，以產生該統計數據。 2. 本局不動產入口網站加強納入方便女性查詢者有興趣之資訊，由於該網站係由委外廠商維護，已請其規劃增加新功能，明顯顯示女性較有興趣的議題。
翡管局	本局刻正積極研擬員工性別主流化問卷，經過本局性別平等專案

	小組審核後，再行辦理問卷調查之統計作業。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機關(構)可準備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10月底前各項計畫都須進入執行階段，辦理或參採情形亦須至少改為執行中。 2. 產發局建置性別友善廁所一案今年度若沒有預算，請動用預備金規劃執行。
劉委員嘉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剛才主席裁示在10月前，尚未規劃的機關(構)都要開始執行，那是否也建議請尚未完成、尚未規劃或正在執行中的機關(構)擬定預定完成的期程？ 2. 文化局於第92頁提出的辦理或參採情形欄位填列「已請本局業務科同仁自行評估參酌」，請文化局說明具體的辦理情形與完成期程。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請研考會詳實調查各機關(構)辦理情形，執行目標、執行情形及預定完成時間都要列入報告。
文化局	訪評委員對本局提出的建議，本局刻正研議執行方式，尚未有具體計畫內容與完成時程，後續將依會議決議再行補充。
陳委員芬苓	我不清楚彙整單位是否都是依照業務單位填寫的辦理情形，未核對就提報資料。其實有很多建議未執行但處理等級已列為A(已完成)。例如第106頁環保局「有關性別統計之指標過少問題，業移請各業務權管單位檢討，目前尚無特別建議，爾後將列入研議參考」，以及第118頁勞動局「依實際需要盡量提高性別預算」。第120、121頁則完全沒有訂定預定完成時間表，但處理等級也已列為A。建議彙整單位再重新檢視各機關(構)填復內容與辦理情形是否一致。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醒各機關(構)並非不能填列無法執行，但必須說明無法執行的原因，執行上遇到哪些困難。 2. 請研考會仔細核對各機關(構)填復情形與實際辦理狀況。
研考會	本會將就各機關(構)填復之處理等級再行檢視確認並請各機關將預定完成時間及具體狀況回報。
陳委員曼麗	訪評委員花很多時間提供意見給各機關(構)，然訪評委員期待的與受訪評機關(構)的後續辦理情形也許有所落差，是否請各機關(構)也將後續辦理情形回復給訪評委員。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請研考會重新評核後，再將各機關(構)執行情形、執行進度及作法回復給訪評委員。
葉委員德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位參考會議手冊第102頁觀傳局的作法，各科室可針對委員建議找出性別統計指標，目前都發局亦採此作法，是否請各機關(構)同仁將此建議帶回，以建立各機關(構)自己的核心統計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環保局於辦理或參採情形填復沒有核心統計項目，務必請環保局各科室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上讓外聘委員理解各科室業務內容，並請委員協助做出核心統計指標，完成後才能繼續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的操作。 3. 希望各機關(構)可在各分工小組提出核心性別統計項目，讓其他機關(構)彼此知道有哪些性別統計，讓不同機關(構)之間可以互相參照學習。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第二次聽到環保局沒有核心性別統計項目。請環保局說明其業務內容。
環保局	本局主要任務為環境稽查，先前曾經計畫於稽查時就男女性別進行統計，但發現稽查時也沒有因為是女性或男性就多開罰單，試行一段時間後，委員也質疑是否有繼續統計的必要性。
葉委員德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保局先前是否試填過性別影響評估表？其中是否有哪些性別統計項目是貴局手邊沒有資料以致無法填列的？ 2. 在 CEDAW 法規檢視時，請問環保局主管的法規是否有這些性別統計資料尚未完成？ 3. 建議環保局可參考環保署的性別統計以進行統計資料建置。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環保局再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並請府外委員指導如何找出核心性別統計指標。為何本委員會之委員都強調要有統計數據？因為統計是化繁為簡的最簡單工具。 2. 若各機關(構)不知道如何建置核心性別統計指標，請參照對應中央部會之性別統計指標或請專家學者與會指教，找出核心性別統計項目，讓其他人可以很快速地瞭解本府性別平等推動的狀況。
葉委員德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很高興看到一些機關(構)願意作內部同仁本身的性別主流化問卷，本府是否有哪些獎勵措施？ 2. 問卷結果有什麼方式可以分享給其他機關(構)？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性平辦王執行長研議如何將較佳之問卷執行結果提供給其他機關(構)參考。 2. 請各機關(構)參採葉德蘭委員意見，就性別統計指標之建立可參考觀傳局的作法。 3. 請研考會就本次決議再予綜整，於下次委員會提報。

決議：洽悉。

- (一) 請各機關(構)於 10 月底前須將辦理或參採情形均改為執行中，並敘明執行目標、執行情形及預定完成時間。

另與會者發言摘述中委員所提有關各機關(構)建議，包括環保局、勞動局、文化局等，請併同修正。

- (二) 請性別平等辦公室研議將各機關(構)有辦理員工性別主流化問卷之內容及結果提供給其他機關(構)參考。
- (三) 請研考會詳實核對各機關(構)填復之辦理或參採情形並將其執行情形、進度及作法回復給訪評委員。
- (四) 本案請研考會再予綜整，於下次委員會提報。

報告案 5、本府參與 2014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第 58 屆與會心得報告。

報告單位：研考會、簡委員璽如

與會者發言摘述：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謝謝簡委員與研考會同仁精采的報告。明年若我們要表現的更積極、更突顯臺灣在會議上的角色，應該怎麼做可以更好？
簡委員璽如	建議彙整臺北市政府的亮點計畫至會議上發表，呈現本府推動女性權益與性別平等的成效，會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其實外交部滿支持我們去發表，今年約有 7、8 場是臺灣 NGO 發表自己推動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的特色性，例如勵馨基金會與中華心理衛生協會，議題包括女性勞動與庇護性支持服務等。
葉委員德蘭	其實每次我們送去參與 CSW 的委員回來都會做一些重點計畫，比如說我去年代表臺北市政府出席 CSW 會議，回來之後介紹了 Ring a Bell 的計畫，之後跟婦援基金會和臺北市家防中心一起做一項「路人甲」計畫；如果你看到好像有暴力的情形，你就假裝說你有沒有手機借我打電話，或是我來借個鹽，或是我會問說我們家漏水，你們家有沒有漏水，用這樣的行動來防止暴力事件發生。
陳委員曼麗	非常感謝與會代表的精采分享。臺北市在全臺灣其實是表現得非常好的都市，千禧年第 1 個目標是根除貧窮，但我們在臺北市可能會覺得臺北市沒有貧窮，如果臺北市沒有那麼多低收入戶，那就針對近貧人口。先有統計資料，才知道要花多少資源人力來做這件事。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本府有 organize 這些 round table 或 discussion 嗎？如果沒有，建議 initiate 一些 topics，請饒參議研議如何主導議題。先研究明年 CSW 的主題，若能提出 15 個議題，至少有 5、6 個，7、8 個由

	我們來主導就能發揮效果。
葉委員德蘭	我去過 CSW 會議較多次，通常都是由其他國家主導議題，我們僅對議題表達意見。明年主題是北京行動綱領 12 個領域的回顧，其中一項是反婦女暴力，我們已規劃去報告路人甲計畫。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臺灣的華人比較保守、比較緩慢，發言時人家已經換話題，我們也可以積極一點。饒參議是外交部派來的，能力很強。聽了大家這麼精采的報告，請研考會與性平辦公室積極研究這 12 個領域，提出一些對我們有利的主題，我們自己來主導。

決議：洽悉。

請饒副執行長、研考會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就明（2015）年第 59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研擬發表主題，並規劃如何於會議上由本府代表主導議題討論。

參、提案討論

討論案 1、本會 6 分工小組 103 至 104 年之願景、任務及執行策略，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6 分工小組

與會者發言摘述：

性別平等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因各分組資料豐富，較難以聚焦執行策略與亮點方向，故性別平等辦公室王執行長浩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先行邀集 6 分組召集人召開會前協商會議，以凝聚共識，找出各分組亮點方向。 2. 6 分組重新提出之執行策略與亮點方向，各以 1 頁內容呈現並於會議現場提供與會人員作為本案討論資料，詳參附件（第 19-24 頁）。
范委員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口、婚姻及家庭組於第 171 頁特別強調協助未婚單親媽媽，似不太符合性別平等與多元家庭之概念，不需強調單親媽媽是否未婚，因為現在很多女性選擇不婚但有小孩，其中較需關注的可能是未成年懷孕女性。 2. 家庭教育中心的服務對象都是已婚家庭，既然我們主張多元性別又關心同志，目前社會新聞非常多家庭衝突發生於同居

	<p>家庭，包括異性戀同居家庭，會更需要輔導。建議家庭中心的服務對象能夠包含同居家庭，不分是同性別、同志或異性戀，讓該組的資源與方案納入多元性別概念。</p>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p>不強調未婚而是強調單親，並關注未成年懷孕女性，家庭的概念應更廣義，請人口、婚姻及家庭組依委員意見作修正。</p>
陳委員芬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媒體文化組的亮點方向為男女混合賽事，男女混合賽事其實是更加性別歧視的比賽，女生被限定在既有的位置上，每次大家都會朝女生攻擊，因為女生最弱。建議聚焦在如何促進女性參與運動，例如增加女性的比賽場次、增加女性賽事，或是在國小成立男生籃球隊，也要同時成立女生籃球隊等。用這樣的方式去促進女性的運動參與。 2. 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的亮點方向是要大家自備餐具，請大家思考這組亮點方向與性別的關連性以及是否適合提到女委會作為亮點計畫。 3. 健康及醫療組的亮點方向提到如何增加長期照顧人力，重點應放在如何促進男性願意投入長期照顧領域，以此作為亮點。 4. 人口、婚姻及家庭組的亮點方向為多元家庭，概念非常好，但沒有提出如何做。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涉及性別不平等或性別歧視的男女混合賽事絕對不能做。但像是划龍舟，男女混合比賽就不會有性別歧視問題，因為比賽的形態都在龍舟上，必須同舟共濟。世大運朝向男女都能參與的比賽才能列入競賽項目，例如有男子籃球就有女子籃球。雖然學校裡不一定成立男子隊就會成立女子隊，但我們必須鼓勵學校朝此方向努力。 2. 人口、婚姻家庭組的亮點計畫，請徐副局長提出更具體的作法。
陳委員曼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這次各分組會議的開會時間都通知的非常匆促，其實我沒有參加過任何一場，建議爾後可以提前通知，讓委員都可以參與討論。 2. 如果各分組要發展亮點，原則是要找出亮點與性別之間的關係，先自我檢視並詳細說明，讓性別的連結度更高，再提到女委會討論。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p>請各組至少一週前通知委員開會時間。</p>
范委員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88 頁「同志健康環境營造計畫」似意指同志不太知道自己有健康問題，包括愛滋，而且集中在男同志、三溫暖，然後再成立一個同志社團互相促進健康。建議臺北市的資源應

	<p>聚焦在醫療環境如何不歧視同志，例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可辦理如何促進性別友善環境及瞭解多元性別的教育訓練。</p> <p>2. 第 192 頁「『尊重多元，認同差異』--性別友善動起來」第 1 項任務是破除健康/醫療/照顧服務工作者之性別刻板印象，但內容卻是成立本局及 12 區運動中心同仁的運動社團，然後從運動中理解性別，執行策略與任務內容明顯不相符。</p>
衛生局	<p>1. 「同志健康環境營造計畫」的執行，我們在聯合醫院已開始改善醫療環境，至少讓同志就醫的環境較友善。</p> <p>2. 本組提出的運動方案，在 7 月 21 日召開會前協商會議時已修正移至教育媒體文化組，目前不在本組方案裡。</p>
劉委員嘉怡	<p>1. 前次會議范雲委員曾提出請民政局就同志相關政策於本次會議作簡報，包括 102 年已提出或已執行及 103、104 年預計提出執行的政策。其實民政局在 101 年曾經做過同志權益保障的研究，其中已提及醫療權益保障的相關建議，建議可納入建康醫療組的執行策略作為參考，包括同志伴侶的醫療同意權。</p> <p>2. 第 160 頁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的第 1 項任務即是消除就業歧視，建議該組納入「消除對於不同性傾向與性別特質者的就業歧視」作為執行策略。</p> <p>3. 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未來政策擬定要特別思考單身女性與多元性別。臺北市的女性人口比例已超過男性，但相關政策並沒有著重在單身女性。第 166 頁人口、婚姻及家庭組提「多元友善、幸福家庭」，似對於家庭的想像還是處在傳統家庭，是否可能將單身女性權益納入 103 至 104 年執行策略中作發想？</p>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p>在討論家庭與就業時，對多元性別的組合多作考量。請建康醫療組、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及人口、婚姻及家庭組參採劉委員建議，修正執行策略。</p>
簡委員璽如	<p>1. 這次我連續參加 3 場分組會議的心得，可能時間太趕、太匆促，許多局處都是將現有服務方案放到執行策略的架構裡，有些放的很巧妙，有些放的比較勉強，有些小組的執行策略和預期效益似乎很難再做下一年度的追蹤。</p> <p>2. 103 年度僅剩半年時間，是否可以期許各分組在 104 年開始可以從跨機關(構)的方向作思考，而非只做自己的業務，其實服務的對象都是臺北市民，例如有些分組提出的方案服務對象有老人，就忽略身心障礙者，或是注意到幾歲以下的人，但就又忽略掉幾歲以上的人。建議各分組以臺北市的角度來思考如何擬定執行策略。</p>

	3. 另每次會議委員給了很多建議，最後修改的報告好像不是我們當初建議的，應該修改的內容好像也沒有改，故建議行政作業上可否調整，在會議結束後多少時間內可以讓委員確認後，再提到其他的會議上討論？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1. 請各分組精選3至5項項執行策略作為重點並依簡璽如委員的建議，提出跨機關(構)的執行策略。 2. 會議紀錄雖無法全部傳閱，但還是請召開會議之單位於紀錄完成後，先請原始提案的委員確認後再發出。
葉委員德蘭	1. 建議各分組提出之亮點應設執行期程。 2. 請各分組先將該組亮點方向與執行策略請府外委員過目，依委員建議修正後再提大會討論。 3. 建議各分組執行成效要有性別統計數據，並列出至下一次大會截止之執行經費。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1. 請各分組依葉德蘭委員建議於執行策略中列出時程、經費、目標等。 2. 選擇至少3項、不超過5項的執行策略，即可開始執行、追蹤，各分組於下次會議提報執行成效。

決議：

- (一) 請各分組依亮點方向精選3至5項執行策略，敘明預期目標、實施對象、執行期程及預估經費，並於下次會議提報執行成效。
- (二) 請各分組爾後至少於一週前通知委員開會時間；會議紀錄完成後，先請原始提案的委員確認後再發出。

肆、臨時動議：

與會者發言摘述：

師委員豫玲	第112頁政風處辦理或參採情形，將表格增加性別欄位第三種為「不詳」，似有不妥，建議改為「無特定」。
范委員雲	1. 剛才與劉嘉怡委員確認，前次會議我們的確有提出一項臨時動議，但沒有列在會議紀錄裡，有關民政局將在本次會議提LGBT相關政策的報告，可能是漏掉了，不曉得能否延續辦理？ 2. 我擔任委員約1年時間，我覺得丁主席主持的很好，思路清晰，也很有效率，很清楚也很支持這些理念。因為我是婦女

	<p>新知的代表，經常評鑑各縣市的婦女權益委員會，其中一項重要指標是首長是否親自主持會議，本屆委員任期到明年2月，若臺北市市長從來沒有主持過女委會，這項分數會蠻差。作為婦女新知代表，提醒女委會，市長主持與否代表政府對女性權益與性別平等議題是否重視。是否可提醒市長在本屆委員任期內親自主持會議？</p>
<p>丁副主任委員庭宇</p>	<p>請民政局下次作專案報告。市長公務繁忙，我會再向市長表達委員建議。謝謝各位。</p>

決議：請民政局就本市推動之同志相關政策於下次會議提專案報告。

伍、散會：下午5時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一、願景：樂就業、扶弱勢、促進友善環境

二、任務：(可免填)

三、103 至 104 年執行策略：推動幸福企業，建構友善職場

四、實施對象：受僱人數達 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五、預期成效：

- (一) 幸福企業表揚：提升企業重視員工幸福感，促進員工職場身心健康，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每年預計 80 家企業參賽。
- (二) 辦理幸福企業論壇一場次，邀請大專學生、企業界人士參加，每年預計參加人數 150 人。

亮點方向：

- (一) 幸福企業徵選指標，綜合納入促進員工幸福感之項目，包括工作環境(20%)、待遇與培育(25%)、福利與獎勵(25%)、友善職場(20%)及其他特色(15%)等五大類，以公開方式於每年四、五月間公告徵求企業參賽。每年並可調整指標或配分，以落實政策目標。
- (二) 辦理公開表揚活動，獲獎之企業將獲頒不同星級之獎座 1 座。另獲選為 3 顆星之企業得推薦 1 名其企業內部推動人力資源發展及建立健全人事制度之有功者，獲本局頒發「幸福推手獎」獎座 1 座。
- (三) 辦理勞動幸福論壇，分享幸福企業經營理念，並請企業聆聽年輕世代對職場之想法。
- (四) 編印幸福企業專刊，供各企業界了解如何創造幸福友善職場，並多方進行宣導。
- (五) 辦理幸福企業徵才博覽會，藉由同業競爭，使企業更加重視友善與健康職場的概念，以吸引人才。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一、願景：多元友善、幸福家庭

二、任務：運用現有設施發展多元方案以支持多元型態家庭

三、103 至 104 年執行策略：加一個家，家更佳

透過起步家庭支持輔導方案、親子館、新移民關懷據點、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所辦理的各式團體、課程或個案管理服務，以及未成年未婚懷孕防治與服務網絡的建置，提供各種型態家庭所需之服務，回應其需求並強化各類家庭的功能。

四、實施對象：包含至少 5 種多元型態家庭（新成婚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新移民家庭、單親家庭、未成年懷孕少女）。

五、預期成效：考量各種家庭型態及其不同性別、年齡、國籍之成員的不同需求，規劃具性別敏感度的方案，以支持各種家庭穩定發展。

亮點方向：本市府現有支持家庭及鼓勵生養措施多為針對一般家庭的普及性服務，較少關照到其他多元型態家庭需求，期待藉由上述執行策略為每一種家撐起幸福。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一、願景：學習性別平等尊重、傳播性別友善

二、任務：尊重多元性別要從「心」去出發，去改變。透過教育轉化、媒體傳播、文化薰陶等措施、管道，促進溝通與理解，學習平等尊重，傳播性別友善，建立多元、融洽的台北城。

三、103 至 104 年執行策略：

「破除運動性別盲」—破除以「運動」作為區分性別或性傾向之觀念，促進女性參與運動，落實性別健康政策。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一) 辦理「性別及運動」相關電影、藝文活動等宣導活動。
- (二) 辦理「性別及運動」相關議題研習課程。
- (三) 市府期刊進行「性別與運動」專題介紹。
- (四) 辦理各類型促進女性參與或男女混合參與之運動賽事活動。
- (五) 運用各類傳播媒體管道，增加民眾接觸「性別及運動」相關議題之機會，並藉此鼓勵女性參與運動。

四、實施對象：一般大眾、本府員工、各級學校

五、預期成效：

- (一) 體育局上下半年各辦理 1 場「性別及運動」相關影片觀賞及討論研習。
- (二) 體育局《臺北體育》期刊，103 年至 104 年共 4 期進行「性別與運動」專題介紹，加強宣導鼓勵女性參與運動有助於新陳代謝，降低疾病風險。
- (三) 體育局宣導各運動協會辦理促進女性參與或男女混合參與之運動賽事活動。
- (四) 教育局針對所屬學校教育人員規劃至少 1 場「性別及運動」在職進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 (五) 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辦理體育活動或競賽能規劃男女混合參與之運動項目。
- (六) 觀傳局適時配合各局處所辦理之「破除運動性別盲」活動或相關措施，運用公益宣導管道，如捷運月臺電視、臺北畫刊、捷運報 Upaper、公民營廣播電臺、戶外電子看板、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CH3、臺北廣播電台、警廣陳倩宜時間等管道協助宣傳。
- (七) 觀傳局《臺北畫刊》刊登 1 篇有關「性別及運動」主題報導。
- (八) 公訓處規劃辦理「性別及運動」相關性別平權實體及線上課程，強化本府同仁及市民性別意識，鼓勵女性參與運動。
- (九) 原民會規劃於自行經營管理之部落大學(終身教育學習場域)進行性別平等宣導，下半年度預計開設 24 門課程，將於每門課程開設前安排「破除運動性別盲，促進女性參與運動」等相關宣導，預計辦理 24 場次。

亮點方向：破除運動性別盲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及醫療組】

一、願景：營造性別友善醫療照顧環境

二、任務：

1. 破除健康/醫療/照顧服務工作者之性別刻板印象。
2. 落實性別健康政策，提供身心健康服務與資訊可近性。
3. 推廣職場健康促進概念，輔導事業單位發展其從業人員之職場健康促進活動，以提升職場性別健康水準與工作安全。

三、103 至 104 年執行策略：

方案一：提升長期照顧服務人力，鼓勵及培訓二度就業者發展第二專長，以因應老化社會照顧服務人力需求。

具體措施：為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針對長期照顧服務工作者，不分性別進行招募及加強辦理相關職業培訓課程。

方案二：乳癌篩檢職場服務計畫。

具體措施：針對本市各企業職場，提供女性乳房 X 光攝影車至職場提供女性員工乳癌篩檢服務，早期篩檢，早期治療。

四、實施對象：

(一)長期照顧服務工作者、長期照顧專業人員、二度就業者。

(二)年滿 45 歲以上或年滿 40 歲以上有乳癌家族史之職場女性員工。

五、預期成效：

(一)提供長期照顧服務諮詢、轉介及性別統計及長期照顧服務工作者之人數，並進行性別統計分析。

(二)加強就業婦女乳癌防治，主動提供乳癌篩檢服務，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亮點方向：

(一)發展二度就業者發展第二專長能力，減緩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人力不足現況。針對職業婦女，主動提供職場婦女免費乳癌篩檢，辦理乳房攝影車行動服務，加強乳癌防治工作。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及法律組】

一、願景：友善環境，安全生活



二、任務：提升公共環境與設施之安全設計，建構安全行動空間。

三、103 至 104 年執行策略：

1. 提升公共空間之安全設計

- (1)路外停車場設置孕婦優先車位。
- (2)透過性別統計分析及安全性考量，執行人行道改善工程、河濱自行車道安全措施改善。
- (3)檢討現行建築法令，建構符合性別友善之環境空間
- (4)藉由國賠系統性別統計之建置，進行分析與歸納並予以改進，提升行政效能。

2. 跨局處合作，強化行動運輸服務機制，提供自由、安全、安心之使用空間:

- (1) 針對捷運、公車、或計程車等大眾交通工具或公共空間，加強性騷擾、性侵害等案件防處與宣導。
- (2) 加強提升女性夜間通行之安全。

四、實施對象：本市市民(含孕婦及請求國家賠償之請求權人)

五、預期成效：

1. 透過各類硬體設施的改善並融入性別觀點，強化本市市民行動空間之安全性及便利性。
2. 透過宣導強化民眾自我保護認知及多元性別平等之觀念。
3. 設置「夜間婦女候車區」並加強巡邏或視需要安全需要，增加公共空間之監視器或照明設備，以保障女性夜間通行之安全。
4. 實施反偷拍偵測、消除窺視設備，以保障個人隱私。
5. 提供計程車運送及酒後代駕等服務服務夜歸民眾。

亮點方向：以安全行動空間為主軸，提升公共空間之安全設計，並針對捷運、計程車、孕婦停車位、人行道安全加以改善，提供本市市民自由、安全、安心之環境空間。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一、願景：減少塑製產品之使用

二、任務：(可免填)

三、103 至 104 年執行策略：

(一) 本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針對本市列管業者不定期進行 稽查。自 95 年 7 月起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稽查 184,929 家次，其中有 50 家次遭開立勸導單，告發處分案件 4 件。

(二) 為減少免洗餐具之使用，提高民眾自備餐具意願，自 100 年起辦理「自備餐聚享優惠」活動，與本市多家門市結合，凡民眾自備餐具前往消費，即可享有折扣優惠。

目前合作店家數如下表：

店家類型	家數
中式餐飲	7
早餐店	388
自助餐	1
便利超商	1303
素食	11
速食店	296
飲料店	1083
其他	37
總計	3126

四、實施對象：居住於台北市之民眾。

五、預期成效：減少免洗餐具及一次用飲料杯之使用。

亮點方向：以優惠方案提高民眾自備餐具之意願。